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訴委員會組織暨申訴程序

84年12月21日社團工作會報制訂 85年2月29日社團工作會報第一次修訂 88年8月29日清華營第二次修訂 96年6月25日修訂 98年6月17日修訂 100年8月18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1年10月4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2年8月29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8年6月5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11年6月8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12年6月6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一、學生社團申訴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33條規定設置之,受理學生社團重大權益事項之申訴。

前項所稱之學生社團,指依本校社團輔導辦法第二章登記成立之社團。依同法源申請成立或復社被駁回之社團,得以準社團名義適用本法第四條(含)以下之申訴程序。

二、本會由社團指導老師五名,及學生社團委員九名,學生會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任期一年。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

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召集人,或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召集人職務。

申訴委員名單及所代表社團應公布於課外組網頁。

指導老師委員由學務處遴聘曾任或現任社團指導老師擔任之;學生社團委員由學術性、 技藝性、藝術性、服務性、音樂性、體育性、綜合性、功能性、及自治性社團各推派正 式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名擔任之;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

- 三、發生以下情事時,本會委員應行迴避,暫停申訴委員職務:
 - (1) 委員所代表或指導之社團為申訴人;
 - (2) 委員因其職務上之作為與不作為而與申訴情事有直接或間接之關聯;
 - (3) 申訴人提出正當理由向本會聲請委員迴避,並經本會議決受理聲請。

本會指導老師委員迴避職務時,不遞補之;學生委員迴避職務時,由同性質社團候補委員代理之。

四、學生社團申訴委員會受理下列學生社團申訴事項:

學生社團對學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如:社團辦公室分配程序之爭議、因不當處理程序或原因而損及社團權益情事等,得依下列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五、學生社團之申訴書須在處分公告次日起至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並須寫明社團 名稱及其代表人之系級、學號、姓名、電子郵件、電話並詳述事實及理由。如非因不可 抗力致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者,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核。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申訴期間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依本辦法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申訴委員會應在收到學生申訴案件後洽有關單位及學生社團代表了解案情,並於一個月 內作成議決。

申訴委員會因調查需要,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得召開公聽會議,請相關人員公開說明立場。

必要時,議決期限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一個月。前項所指有關單位及學生社團有義務及責任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必要時,本會成員得呈請學務長協助追討相關資料。

七、本會之議決,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需經三分之二(含)以上 出席委員之同意,方能通過行之。

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則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產生之候補委員代行職務。

八、申訴案件在申訴期間,原申訴社團得請求撤回。

本會於受理申訴期間,原處分應暫緩執行。

申訴案件如明顯逾越受理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並應寫明理由。

九、本處理程序經本校社團聯合會議通過,經學務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